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66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來文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來文
(A09000000E_1110066284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6284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
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7月4日府教學字第111013162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函詢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第20條第1
項第2款之規定，有無相關排除適用之時機疑義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經查本準則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
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
及其他權利，必要時，學校得為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
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
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本項次立法意旨為明訂學校接獲疑
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，應視情況之需要，立即
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，以保障當事人在調查過程中之學
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適用於案
件調查程序期間。

(二)本案貴府函詢之疑似霸凌案件，業已完成調查程序，並
確認言語霸凌行為成立，尚無本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款
規定適用。請依據本準則第29條規定，學校完成調查
後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
制，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。案內涉及轉班訴求乙節，
宜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，回歸
各校編班(科、組)及轉班(科、組)作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